附件2

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发展，科学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社会和政府抵御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手段也在不断完善，但灾害本身的不确定性和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导致了事故带来的影响并未实质性减少。而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实行社会管理和服务的主体，在行使职务的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可能会承担相应责任。

为有效化解政府承担的社会矛盾和纠纷，建立和优化社会化经济补偿机制，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朝阳区于2018年建立了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机制，并参与到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工作，至今已持续开展多年。该保险机制能够助力政府在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后迅速提供经济补偿，维护人民群众基本利益，化解灾后经济矛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制，提升政府救助的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

2.主要内容

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在往年承保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朝阳区实际风险情况，通过与保险供应商签订保险合同，对以下四方面提供保障责任：

（1）民事赔偿责任部分

在党政机关和公办事业单位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场所、设备设施内，或是在由上述单位组织的非商业性活动中，由于该单位未尽到安全保障等应尽义务，导致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发生，需要由此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2）行政救助责任部分

在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不含地震）、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力承担赔偿时，应由区政府及所属部门承担对伤亡人员的社会救助责任（含死亡伤残救助和医疗费用救助，不含因未尽到安全保障等应尽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3）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事故责任部分

在朝阳区行政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在室外集中充电场所（含充电桩、充电柜和电动车棚等）存放或充电时，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充电桩、充电柜、电动车棚、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财产均包含在内），由朝阳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索赔的，由本保险负责赔偿。

（4）公职人员外出执行公务责任部分

在朝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朝阳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不包含公安系统、检察院及法院的公职人员），在外出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由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保险负责赔偿。

3.实施情况

项目经正式招投标确认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保险供应商，签订保险合同后，由该公司在保险期间提供具体保险保障服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560万元

实际保费金额：560万元

保险期间：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拓展保险服务范围，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和优质的保险服务，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朝阳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于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2.评价对象

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

3.评价范围

以《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准，评价范围为朝阳区发改委（金融办）开展的、与2024-2025年度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1. 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遵循以下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2.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3.突出绩效原则

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提供理赔情况报告，项目牵头科室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朝阳区自2018年起，持续开展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每年结合辖区实际风险情况和需求，对保险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2024年，区发改委（金融办）按照区政府部署，继续开展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投保工作，保费预算金额为560万元。

评价分析：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朝阳区政府的职能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项目的决策依据较为充分，流程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款项560万元，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资金实施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按照《朝阳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金融办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于2024年5月30日向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了560万保费款项，不存在结余和超支的情况。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起保后，保险公司成立专项服务小组，设置专属理赔团队，负责接收和处理该项目有关的各类理赔案件，并与发改委（金融办）保持紧密联系，建立互通反馈机制。

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支出规范、审批资料完整；项目组织结构清晰，流程顺畅，过程管理到位。保险供应商能够为受损方提供快捷、高效的保险服务。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从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项目共受理理赔案件七十九起，涉及理赔金额共计约264万元，赔付率达47.14%。其中民事赔偿责任部分案件六十四起，涉及金额113万元；行政救助责任部分案件一起，涉及金额2万元。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事故责任部分案件十四起，涉及金额149万‬元。

评价分析：该项目能够发挥保险作用，切实减少事故对居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利益不受影响。从项目整体投入产出情况看，效率性较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引入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对朝阳区社会治理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有助于加强和改善政府公共管理，是提高政府行政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对全年各类案件的处理以及事故情况的记录，能够有效为区域风险防控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引，进而逐步优化事故预防措施。同时，政府将事故的赔偿和救助形式转变为商业保险模式，在事故灾难发生后，由保险公司按照统一的理赔标准进行案件赔偿，有助于缓解由于资源分配不均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稳定群众情绪。此外，政府为辖区居民购买保险保障，直接关系社会民生，惠及千家万户，是落实民生工程的重要途径和具体体现，有助于树立政府一心为民的朴实形象。

评价分析：截至2024年底，该项目总赔付涉及金额264万元，理赔率为47.14%，被保险人满意度超过90%，能够体现商业保险在朝阳区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与各相关委办局以及保险公司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梳理该项目保单年度内的案件发生及赔付情况，同时关注区域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是否有新的风险点出现，从而快速梳理保险需求，为新一年度的保险方案优化工作提供支撑，不断完善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整体保障充分，但是针对保单年度内发生的火灾事故风险预估不足，主要原因是现阶段电动自行车市场保有率较大且还在持续提升，同时伴随新业态从业人员数量持续上涨，电动自行车的使用率以及电瓶的消耗程度也在随之增加，进而导致电瓶热失控起火案件数量显著增加。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对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的方案进行优化，下年度保险方案可结合本保单年度内的高发频发事故，以及可能暂未纳入保险责任的事故类型，有针对性的对承保方案进行保额及保险责任的额外补充，从而更好的为朝阳区提供保险保障。

2.适当对朝阳区各相关委办局及街乡进行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的宣传工作，以便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方可以及时联系保险公司进行案件理赔的对接工作，提高保险的使用效率。